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I)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及
(II) 停牌**

本公佈乃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第18.66條及第18.79條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並無任何成員，其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以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68條所規定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年報」)，以及持續地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因此，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批准年度業績及年報。本公司將未能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報。本公司將致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第18.79條之規定。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直至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孟瑩女士及黎碧芝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